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讨论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是基于行业特性和公司发展的考虑，能确保公司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超募资金使用（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林雷 盛宇华

日期：2012 年 10 月 24 日